



正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GDHL (验) 20180329006

项目名称：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新科二路 29 号
B 厂房一楼

建设单位：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



项目名称：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

承担单位：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炜

项目负责人：莫东颖

监测人员：何满星、贺华平、蔡坤生、赖陈聪

报告编写人：莫东颖



校

核：

刘建强

审

核：

陈玲

签

发：

李炜

签发日期：2018年3月29日

目 录

1.前言.....	1
2.验收监测依据.....	1
3.工程概况.....	2
3.1 建设地点.....	2
3.2 项目规模.....	2
3.3 生产工艺流程.....	6
4.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6
4.1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6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6
4.3 噪声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6
4.4 固废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6
5.环评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7
5.1 项目环评主要评价结论.....	7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7
6.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8
6.1 废气评价标准.....	8
6.2 噪声评价标准.....	8
7.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评价.....	8
7.1 监测期间工况.....	8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9
7.3 废气监测.....	9
7.4 噪声监测.....	11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1
8.环境管理检查.....	12
9.结论及建议.....	14
9.1 结论.....	14
9.2 建议.....	14

附表

附表 1 监测人员一览表

附图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附件 1 工况证明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4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前言

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新科二路29号B厂房一楼(N22°12'59.54"、E113°19'09.80")。项目租用珠海福艺服饰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建筑面积为175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主要以聚酰亚胺薄膜、铜箔、丙烯酸酯胶等为原料,经一系列搅拌混合、涂布、烘烤、分条(分切)等工艺流程加工成成品,年产覆盖膜300万m²、覆铜薄膜100万m²。2015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12月24日经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斗环建表[2015]067号)。

受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8年3月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规模、主要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料、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勘察结果发现该公司生产设备、工艺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涂布工序及烘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通过合理布设产生噪声的设备位置、选用低噪设备并进行隔声、消声处理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交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树脂及废活性炭分类妥善收集,并交由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勘察情况及验收监测方案,我司于2018年3月12日至3月13日对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的噪声、废气等污染物进行现场采样工作,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3、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5月);

4、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2015年12月24日)；

5、《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监测技术规范。

3.工程概况

3.1 建设地点

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新科二路29号B厂房一楼($N22^{\circ}12'59.54''$ 、 $E113^{\circ}19'09.80''$)。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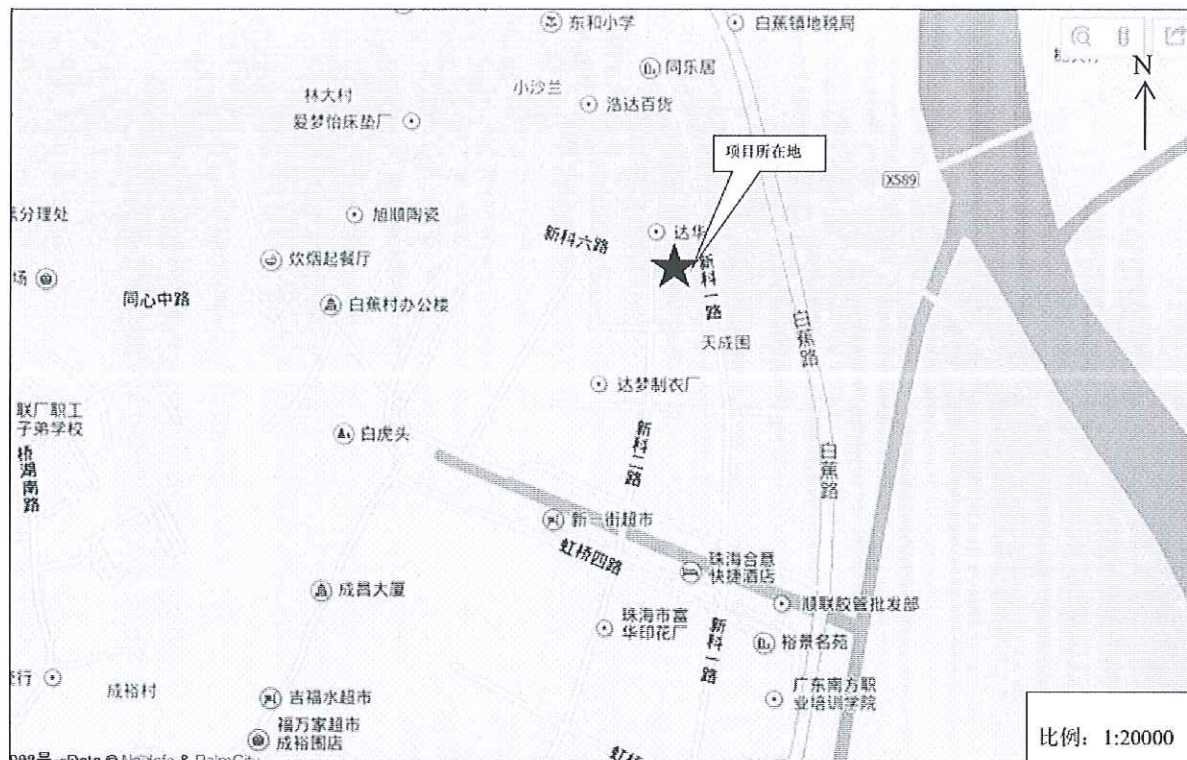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规模

3.2.1 项目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新科二路29号B厂房一楼，项目租用珠海福艺服饰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用建筑面积为1750平方米。项目主要以聚酰亚胺薄膜、铜箔、丙烯酸酯胶等为原料，经一系列搅拌混合、涂布、烘烤、分条（分切）等工艺流程加工成成品，年产覆盖膜300万 m^2 、覆铜薄膜100万 m^2 。

3.2.2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4%。

3.2.3 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项目员工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每天工作 8 时间，一班制，全年生产 240 天。

3.2.4 主要设备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涂布机	2 台	2 台	不变
分条机	2 台	2 台	不变
烘箱	2 台	2 台	不变
搅拌机	3 台	3 台	不变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不变

3.2.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聚酰亚胺薄膜	300 万 m ²	300 万 m ²	不变
铜箔	100 万 m ²	100 万 m ²	不变
丙烯酸酯胶	50 吨	50 吨	不变

3.2.6 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租赁厂房面积为 1750 平方米。项目四至图见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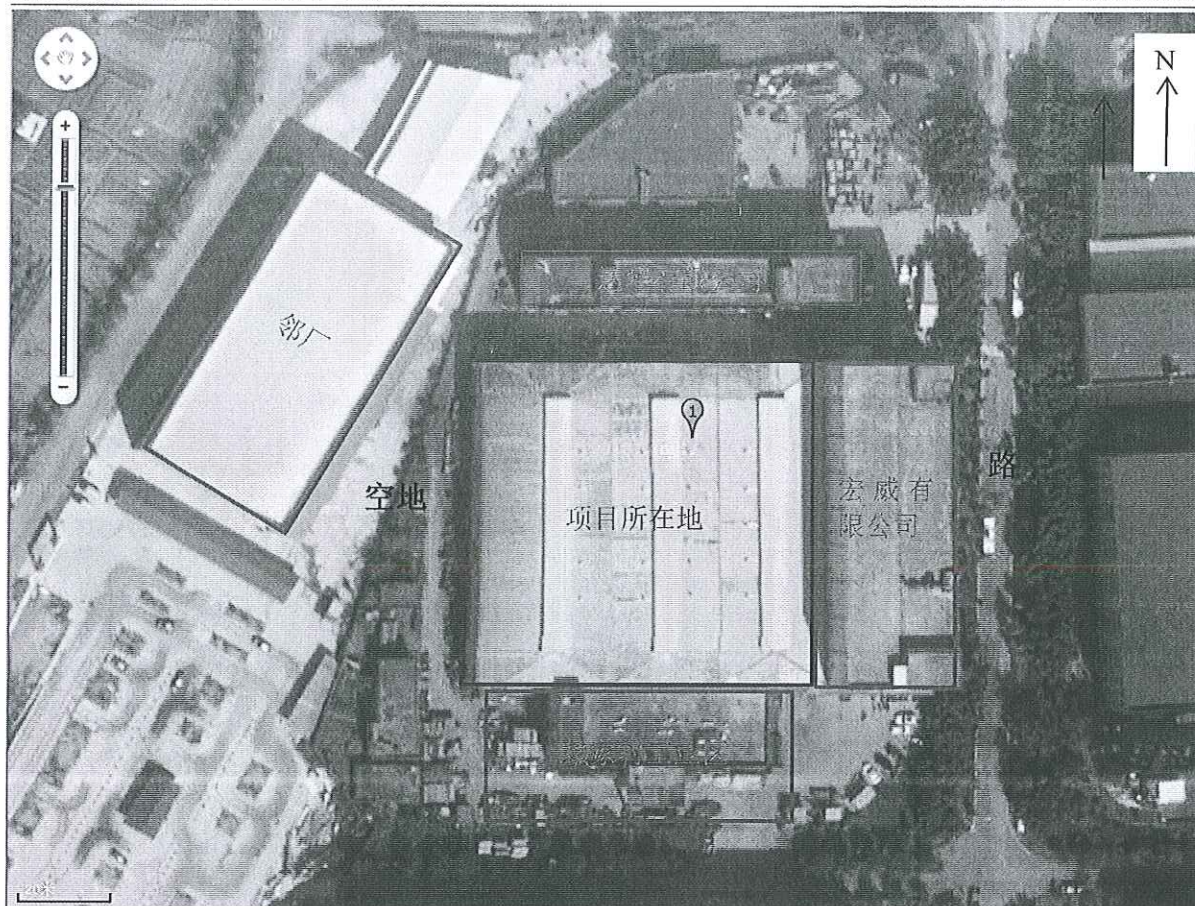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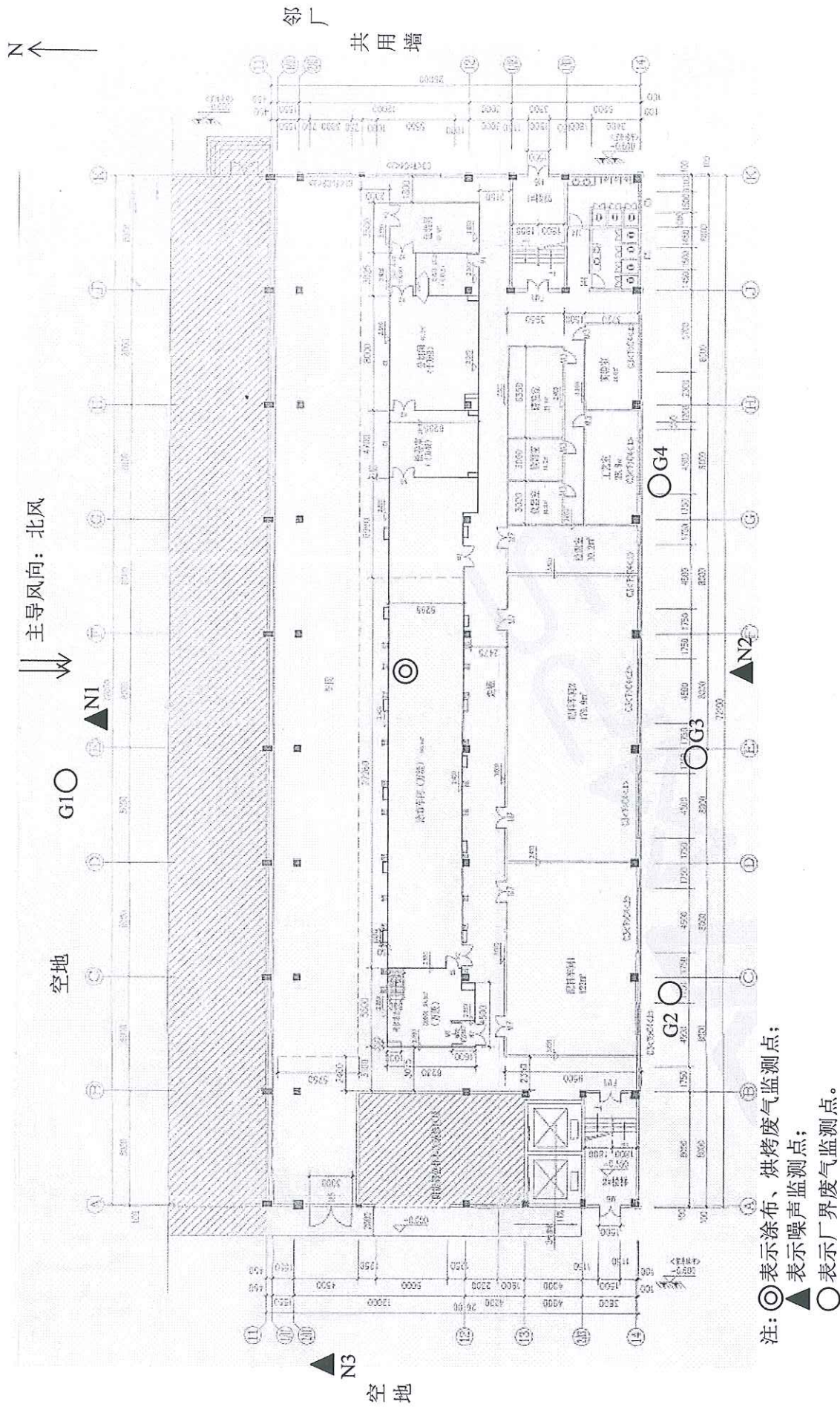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及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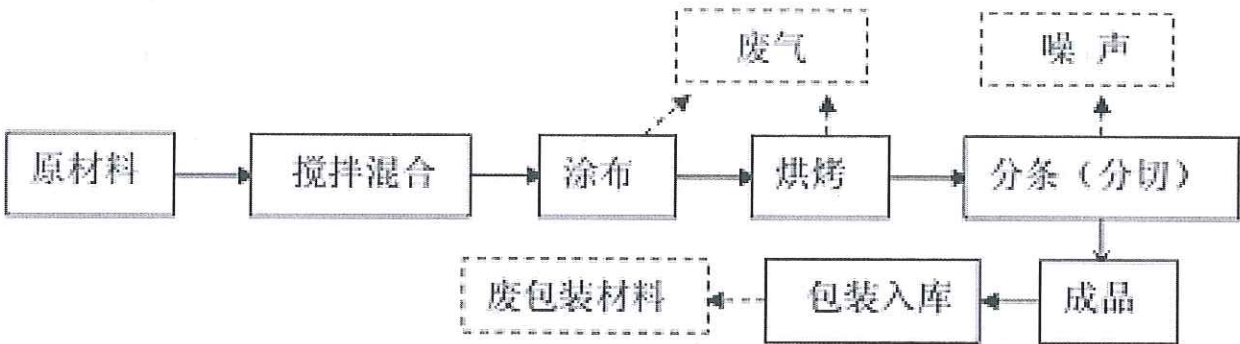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2 废气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涂布工序及烘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3 噪声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合理布设产生噪声的设备位置、选用低噪设备并进行隔声、消声处理等措施进行降噪。

4.4 固废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如下表：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量	性质	处置措施与去向
生活垃圾	2.4t/a	一般废物	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废包装材料	2t/a	一般废物	交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废树脂	1t/a	危险废物	交由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0.5t/a	危险废物	

5.环评评价结论及批复要求

5.1 项目环评主要评价结论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如排入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则执行广东省(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搅拌在密闭情况下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中不产生废气。主要废气是涂布机及产烘烤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对该废气集中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等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各种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均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胶、废胶桶以及废活性炭交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建设和维护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斗门区总体规划。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二路29号B厂房一楼,本项目的选址建设及营运从环保的角度而言是可行的,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

5.2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集中收集,经有效处理措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2、项目烘烤、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集中收集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胶及其原料桶,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4、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原则上按照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5年12月24日)执行。

6.1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涂布、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6-1。

表6-1 项目涂布、烘烤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5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涂布、烘烤 废气	集中排放	非甲烷总烃	120	29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7.验收监测内容、结果及评价

7.1 监测期间工况

从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情况来看,该厂连续2天的产品产量达到了设计能力的75%以上,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企业设置 年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时实际 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18 年 3 月 12 日	覆盖膜、 覆铜薄膜	年产覆盖膜 300 万 m ² 、 覆铜薄膜 100 万 m ²	覆盖膜 1.11 万 m ² 、 覆铜薄膜 0.31 万 m ²	85
2018 年 3 月 13 日			覆盖膜 1.08 万 m ² 、 覆铜薄膜 0.34 万 m ²	85

备注：项目以年工作 240 天计。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 0.5dB (A)。
-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6、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7.3 废气监测

7.3.1 废气监测内容

涂布、烘烤废气监测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执行；废气监测位置见图 3-3，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污染因子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涂布、烘烤废气	涂布、烘烤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非甲烷总烃	采样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涂布、烘烤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厂界废气	厂界废气监测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采样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废气监测下风向监控点 G2		
	厂界废气监测下风向监控点 G3		
	厂界废气监测下风向监控点 G4		

7.3.2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表 7-3 废气的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4 \times 10^{-2} \text{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604-20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4mg/m ³

7.3.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涂布、烘烤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流速 (Nm/s)	标干流量 (N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3.12	涂布、烘烤废气处理前进气口	第 1 次	--	0.55	7.4	14652	9.08	0.13
		第 2 次			7.2	14256	8.94	0.13
		第 3 次			7.7	15246	9.01	0.14
2018.03.13		第 1 次			7.5	14850	8.87	0.13
		第 2 次			7.8	15444	9.15	0.14
		第 3 次			7.4	14652	9.10	0.13
处理前平均结果			--	--	7.5	14850	9.02	0.13
2018.03.12	涂布、烘烤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 1 次	25	0.25	13.5	12150	1.11	0.013
		第 2 次			13.8	12420	1.04	0.013
		第 3 次			13.3	11970	1.09	0.013
2018.03.13		第 1 次			13.4	12060	1.16	0.014
		第 2 次			13.1	11790	1.21	0.014
		第 3 次			13.6	12240	1.07	0.013
处理后平均结果			--	--	13.4	12060	1.11	0.013
执行标准			--	--	--	--	120	29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注：（1）执行标准为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处理设施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7.4 噪声监测

7.4.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等有关标准、规范执行。噪声监测位置见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昼、夜各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注：厂界东侧与邻厂共用墙，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进行噪声监测点。			

7.4.2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测量方法进行。

7.4.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机械噪声	自然	机械噪声	自然	机械噪声	自然
2018. 03.12	监测结果	56.4	44.6	57.6	46.1	58.2	47.4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 03.13	监测结果	57.2	45.3	58.9	47.1	59.1	48.3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 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厂界东侧与邻厂共用墙, 不具备监测条件, 故不进行噪声监测点。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污染物中总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按连续 2 天测得的平均排放浓度进行计算, 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7-7。

表 7-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	现阶段排放量 (浓度)	年排放量	控制指标	达标情况
废气	12060Nm ³ /h	2316 万 Nm ³ /a	--	--
非甲烷总烃	1.11mg/m ³	0.026t/a	--	--
备注: 年工作 24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8.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设立专岗进行环保资料管理、设备设施检修、固体废物分类回收和配套设施保洁巡查，营运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2、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固废临时收集场所、危废暂存间等。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3、监测工况

监测时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 75%以上。

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交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树脂及废活性炭分类妥善收集，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5、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加强厂区内及厂界外绿化，起到滞尘降噪的作用。

6、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项目不设专门的监测设备，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频率由管理部门确定。

7、应急计划

建设单位成立有应急指挥小组，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立即停产，由应急指挥小组安排员工疏散及进行环境事故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落实情况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批复要求	现场落实措施
水污染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如排入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则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集中收集,经有效处理措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珠海环保部门相关政策,生活污水暂不做验收。
大气污染物	项目搅拌在密闭情况下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中不产生废气。主要废气是涂布机及产烘烤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对该废气集中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等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烘烤、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集中收集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已落实。 项目涂布、烘烤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通过合理布设产生噪声的设备位置、选用低噪设备并进行隔声、消声处理等措施降噪。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各种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均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胶、废胶桶以及废活性炭交厂家进行回收处理。	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胶及其原料桶,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已落实。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交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树脂及废活性炭分类妥善收集,并由交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9.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1、废气

项目涂布、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噪声

项目厂界北侧、南侧、东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交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树脂及废活性炭分类妥善收集，并交由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9.2 建议

1、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环保员或安全员，负责公司的环保日常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2、加强厂内空地及周边的绿化建设，美化环境，可以起到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良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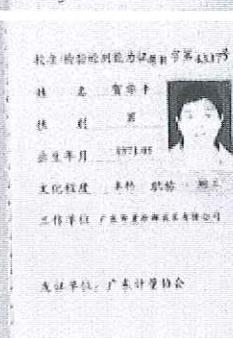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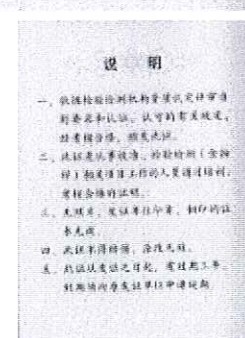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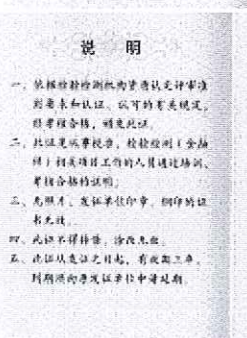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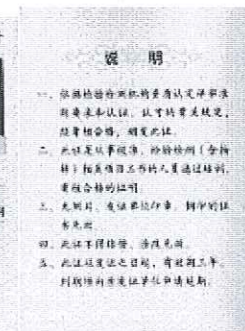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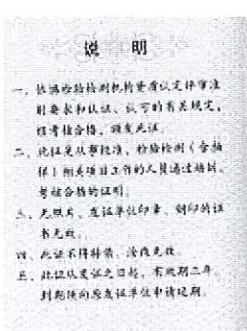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以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以确保各类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建设单位应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培训，提高员工环境安全意识。

附表1 监测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持证项目
莫东颖	技术员	粤环验测 866	1.水质检测(包括地表水、生活饮用水、实验室用水、城市排水等); 2.气和废气(包括环境空气、工作场所空气、公共场所卫生等); 3.土壤、固/危废、污泥、沉积物; 4.噪声。
卢文玲	技术员	粤环验测 864	
何满星	技术员	粤 R 字第 5669 号	
蔡坤生	技术员	粤 R 字第 5196 号	
赖陈聪	技术员	粤 R 字第 5202 号	
贺华平	技术员	粤 R 字第 4337 号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1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新科二路 29 号 B 厂房一楼。2015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经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斗环建表[2015]067 号）。截止到 2018 年 3 月 13 日，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已经落实环评报告表的所有主体设备，工艺流程。现申请该项目竣工验收，该项目目前试运行情况良好，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均达到 85%。

特此证明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

斗环建表[2015]067号

关于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选址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新科二路29号B厂房一楼,租用珠海福艺服饰有限公司的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赁面积约1750平方米。主要从事:挠性覆铜板的加工,预计年加工覆盖膜300万平方米、覆铜薄膜100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涂布机2台、分条机2台、烘箱2台、搅拌机3台、空压机1台等,原辅材料及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

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方案建设环保设施，并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实施生产全过程控制，降低物耗、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并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地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二) 根据《报告表》申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集中收集，经有效处理措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 项目烘烤、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集中收集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四) 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胶及其原料桶，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污染控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的有关要求。

(五)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

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六)项目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制定相应环保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项目污染物指标总量控制:非甲烷总烃 $\leq 0.0025\text{t/a}$ 。

三、你公司在本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如国家、省、市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应执行新排放标准。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否则我局将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依法处罚,直至关停。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当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改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

2015年12月24日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LS-SO-H20181485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珠海宏正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科技工业园新科二路 29 号 B 厂房一楼
乙方（危险废物处理方）：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8 号兆龙大楼 16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深圳市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等有关规定，乙方作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受甲方的委托，负责处理其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预计数量（吨）
1	HW13	废树脂	桶装	焚烧	1
2	HW19	废活性炭	袋装	焚烧	0.5
合计					1.5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二次污染，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供双方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处理处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18 年 05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05 月 24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

具体服务费用明细详见服务定单。

第四条 双方责任

第 1 页共 5 页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LONGSEE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A: 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78 号 兆龙大楼 16 楼
B: 15F Zhongxing Building, 2078 Yueliangw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4 P.R.China

**甲方责任:**

-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前款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应全部交由乙方处理,不得交由第三方或擅自自行处理。
- 2、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不同种类和化学、物理性质进行分类包装、贮存,标识规范、清楚,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范及安全要求。如未按要求分类包装好,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3、危险废物处理应提前 5~7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及生产安排。
- 4、危险废物装车时,甲方负责搬运到车厢内,及协助乙方做好车厢内摆放。
- 5、在甲方或其附近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6、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报备资料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按时支付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乙方责任:

- 1、依据环保规范及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不得擅自转移及产生二次污染。
- 2、根据甲方通知,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工业危险废物接收服务。
- 3、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所接收的工业危险废物进行清点、称重,确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并现场填写《服务定单》和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根据协议的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开具服务类税务发票、缴纳各项税费。

第五条 结算方式

双方在服务协议盖章后,根据《服务定单》上列明的各类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和收费标准,甲方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乙方在收到转账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处理服务费用的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收费标准按服务定单执行。

乙方开户名: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201538900052506455

第六条 安全/环保责任**(一) 安全/环保目标**

- 1、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 3、不发生运输车辆、设备的损坏事故;
- 4、不发生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 5、不发生交通事故。

(二) 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5、《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6、《深圳市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三) 甲方的安全/环保责任要求

- 1、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等工作的人员需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指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专门的存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 3、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处置；
- 4、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和处理对接。

(四) 乙方的安全/环保责任要求

- 1、必须具备合法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相应资质资格等相关证件；
-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完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
- 3、具有运输及处理处置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技术要求；
- 4、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协议双方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或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种类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了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种类也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 5、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其他

- 1、任何一方或其代理人所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如果尚未公开即应当保密，未经另一



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是法律规定的除外。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或其他原因被终止而失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在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的附件（含报价单）或达成的补充协议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方）：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13703009906

乙方（危险废物处理方）：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0757-26661187

收运联系方式：

电话：0757-26661187

手机：13336438431

传真：0757-26661187

E-mail: foshan@longseed.com.cn

协议签订时间：2018年05月25日

协议签订地点：深圳市

附件 4 监测单位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5192422U

名称: 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社区绿榕街16号二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
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
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